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全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何金柱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敦旭有限公司間訴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